



盛端明

弘治十五年(1502)壬戌科
殿试金榜三甲第105名 翰林院检讨侍读

盛端明(约1476-1556年)，字希道，号程斋，明潮州府海阳县光德乡濠洲都大麻社(今大埔县大麻镇)人。

盛端明出生于安溪学宫。父凤仪修安溪学宫，掘地发现宋端明学士希道先生墓碑，因而取“端明”“希道”为其名与字。端明于明弘治十一年(1498)参加乡试得第一名为解元，十五年(1502)参加殿试中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。散馆后适遭父丧，至服丧期满，授翰林院检讨。不久，乞准离职终养老母。其时有浙江提督学道因考核过严，下属生员意见极大，朝中许多大臣推举盛端明往浙江主持学政。于是盛端明于正德十四年(1519)，升任浙江按察分司佾事，充任提督学道。他到任后，即复核前任所剔生员，凡有不当，均予复试取录。盛端明曾对人说：“育才如种树，广栽多植，方能成林。合抱参天之势，都需如此方能长成。怎可怀疑其为荆棘而尽数芟刈？”

其后，盛端明擢升为左春坊左庶子(太子侍从官之一)兼翰林院侍读，嘉靖八年(1529)复任南京尚宝司卿。嘉靖九年(1530)升任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。不久，升南京太常寺卿，嘉靖十二年(1533)升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奉敕总督南京粮储。后被人挟恨弹劾，幸蒙恩准予辞职返乡，时在嘉靖十五年(1536)，年已六十有余。乃筑舍于潮州府城东山，打算终老于此。

端明曾患痼疾，得方士所制秋石，服之良愈，遂对药石及长生术产生浓厚兴趣。宦途三十余年，遇奇方秘法必录之，编成《程斋医抄》一百四十卷，乡人“撮其要者录之”成《程斋医抄撮要》五卷，另有《玉华子》四卷等著述。端明不但“性好医方”，且“有求疗，不分贵贱，即治之。”远近传其有延生之术。嘉靖二十五年(1546)春，方士陶仲文向痴迷于长生的嘉靖帝推荐，嘉靖令大学士严嵩寻访征召，端明不敢推辞，遂赴京任职，任为礼部右侍郎。赴任时经过大埔城，适值大埔重修儒学方告落成，教谕吴箴、训导黄整率生员李循道等请写《重修大埔县儒学记》。

梅
州
井
古
水



盛端明抵京任礼部左侍郎后，又升任工部尚书。随复转任礼部尚书，加太子少保。时盛端明年岁已近八十，有老病，又素负才名，耻与贿赂严嵩得世宗宠幸的顾可学受任同等官职，遂闭门谢客，只食俸不治事，专为嘉靖皇帝保健长生顾问。

嘉靖二十八年(1549)春，以老病乞准致仕回乡。时年八十。返乡后即居于府城，筑北门堤以防洪水，次年卒，享寿81岁。朝廷赐祭葬，曾太子太保，谥荣简。

盛端明于文章德业，均为人所推重，所著除《程斋医钞撮要》、《玉华子》之外，尚有《知微录》、《五行论》、《摄生集要》，诗文集《四丁集》、《程斋类稿》、《程斋近稿》、《程斋汇稿》等。

溯其迁居潮州城，距今已四百六十余年，但今大麻镇尚有老人知明代大麻曾出一盛尚书，且能指其屋址在今大麻镇之麻村吴屋墩。

盛若林

嘉靖十七年(1538)戊戌科殿试金榜二甲第74名

盛若林，字子才，大麻镇之麻村吴屋墩人，端明之孙。据明嘉靖三十六年《大埔县志》卷之三人物志记载。明嘉靖十六年(1537)丁酉科乡试中举。次年登戊戌科进士，初授户部主事，升员外郎、郎中，分巡下湖南兵备道，湖广广西按察司副使。

